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共同开展化妆品领域的业务合作,拓展公司的日化产业链。双方于同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亭”),上海瑾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上海瑾亭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瑾亭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公司此次拟与叶培强先生向上海瑾亭共同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850万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瑾亭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在上海瑾亭的持股比列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瑾亭97%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3、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办理进程相应调整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派送现金股利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金沛龙、王启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5,000股。截至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2.04万元减至10,130.54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0.5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10,132.0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0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10,132.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0.5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但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18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18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亭”)。
- 增资金额: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瑾亭存在业务推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2、上海瑾亭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共同开展化妆品领域的业务合作,拓展公司的日化产业链。双方于同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亭”),上海瑾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有关公告。)上海瑾亭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有关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瑾亭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公司此次与叶培强先生拟向上海瑾亭共同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850万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瑾亭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在上海瑾亭的持股比列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瑾亭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持有上海瑾亭3%的股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增资主体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叶培强。

叶培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402********2118,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号。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自2015年1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任上海易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6月13日起任雅香丽美容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6月13日起任上海睿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上海易蓓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	95%	总经理	化妆品、日用百货等的销售,商务咨询等
雅香丽美容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万	98%	总经理	化妆品、日用百货等的销售,商务咨询等
上海睿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	50%	董事	商务咨询、管理咨询等

叶培强与公司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18号2幢

4、法定代表人:董婷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长期2038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责任承担

“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在2029年7月8日前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另一方),征得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他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备注:本节内容中双引号内为援引前述增资合同原文,其中“公司”指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市场布局,拓展公司的日化产业链,打造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商。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公司理财,以及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上海瑾亭存在业务推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2、上海瑾亭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及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根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 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 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9年7月1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办理进程相应调整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派送现金股利比例保持不变。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illegible]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illegible]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现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作如下调整:

授予价格:P=(10.25-0.2)÷(1+0.4)=7.18元/股

授予数量:Q=102,000×(1+0.4)=142,8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根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 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